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14號

聲 請 人 許伊寧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古家華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；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又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、第10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經法律扶助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核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勞簡字第14號），無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等情，業據提出該會審查決定通知書以釋明，堪認聲請人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核其訴訟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是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揆諸上揭法律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張淑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翁嘉偉